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國忠
　　葉國樑
　　葉國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智勇 Ljaucu・Zingrur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原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7745號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因伊已對相對人就系爭執行名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故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原法院以伊所提本案訴訟為濫行起訴，欲拖延訴訟，判決駁回伊之起訴，並非合法，並因而駁回伊之聲請，自有不當。伊擬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裁定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業經原法院於114年11月26日判決抗告人敗訴，雖經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然因未繳納裁判費，再經原法院於115年2月2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已告確定，此業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（見該卷第173至213頁）查核無誤。可知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已敗訴確定，則其主張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事由即已消滅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即無必要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已無必要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